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3〕220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 度改革中央财政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的函

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（直达）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3〕1001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局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财政补助（直达）资金 290 万元，专项用于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支出（项目代码 10000016Z165080010002）。功能科目列“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请尽快将专款申请拨付至财政专户机关养老金，专款专用，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正常发放。

附：绩效目标表

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市财函[2023]1001号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	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实施期限		1年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90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290		
		其他资金			
年度资金总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90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290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确保参保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常发放				
年度目标	确保参保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常发放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	≥0.6万人	
		质量指标	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率	≥100%	
			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	≥100%	
		时效指标	养老保险拨付时间	1-12月	
		成本指标	中央财政补助金额	290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参保人员上访率	≤0.1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养老服务水平提升	显著提高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98%以上	